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559號

聲 請 人 黃柏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明輝間給付款項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惟聲請人尚未繳納，經本院命其於收受補費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查繳費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調解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